

Disclosure

(上接封六版)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3、金铂光明

本公司持有金铂光明55%的股份,马立东持有16.80%、李世伟、王庆国、朱东泽、周忠和、李孔盛、宋玉华等人各持有3.40%...

Table with 4 columns: 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立项核准、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 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如有不足, 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上述项目中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的全部已经获得立项核准、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立项核准、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 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如下影响:

(一)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本公司核心业务, 着重用于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支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二)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本次投资计划安排9.17亿并购资金, 并购项目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相关企业, 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并增强市场份额, 为长期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三) 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项目的实施将会使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等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可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直接带来收益, 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 资金实力得到增强, 偿债能力有效提高, 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贷款融资空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 且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投资于固定资产建设, 这些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成本, 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商品价格波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

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钼产品生产商的竞争, 并且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本公司。

(三) 对金堆城钼矿的依赖

目前金堆城钼矿仍然是本公司唯一运营的矿山。如果金堆城钼矿的经营产生风险, 或由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金堆城钼矿的生产中断, 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涉及行业单一

本公司钼产品的价格与国际国内市场的钼金属交易价格存在很强的关联性。本公司目前并不经营除钼系列产品外的其他产品, 因此并不能通过多种经营的方式降低钼行业带来的系统风险。

(五) 客户相对集中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世界领先的铁合金及金属厂商、金属贸易公司和钢铁企业, 相对集中。本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但若这些大客户因为各种原因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 且本公司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 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 钼深加工技术与国际领先水平尚有差距

虽然本公司钼炉料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然而钼深加工技术与国际领先水平尚有差距, 可能导致相应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度不足。

(七) 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升级、可持续发展及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受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 或者完成后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这将对本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 安全生产

尽管本公司矿山为大型露天开采, 相对于地下开采而言, 安全生产的风险较低; 并且本公司已经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

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但仍面临一定程度的生产安全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目前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主要包括采矿权转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购销合同及股权投资合同等。

(二) 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铂集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确保公司在实现主营业务彻底转型后的全面可持续性发展, 出于引进合作伙伴的目的, 及保障我公司未来拟通过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长远规划的实施, 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信托”)签署了《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公司与上海信托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 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信托, 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上海信托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根据有关承诺, 上述股权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1月27日后。

二、国新公司以每股3元的价格进行此次股权转让, 旨在我公司能够与上海信托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信托将成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 同时我公司拟聘请上海信托为公司的财务顾问, 为公司战略重组、财务规划等提供专业服务, 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战略性的促进作用。

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截止本公告日止, 国新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3,888,800股(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赞成实业总股本的30.64%,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6日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文义明确, 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贤成实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潘龙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00026
企业类型: 国有金融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224-5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浦发银行(股票代码: 600000)7.286%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目的: 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若发生增持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我公司无持有赞成实业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08年3月26日, 我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赞成实业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万股。

根据国新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 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我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赞成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 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辉 签署日期: 2008年3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赞成实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 广州龙口西路22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0) 61210978 联系传真: (020) 61211018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文义明确, 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贤成实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优 注册资本: 1948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100100006247 企业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042752-7

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销售; 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 信息技术开发、应用; 资本运营、企业购并、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 6301057104275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

本次转让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转让后持有的股份, 不排除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或出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目的继续转让减持的可能。若发生减持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减持程序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国新公司共计持有赞成实业股份113,888,800股, 占赞成实业总股本的37.17%。

二、本次减持情况

2008年3月26日, 国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减持其持有的赞成实业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万股。

截至2008年3月26日, 国新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根据国新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信托”)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 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信托, 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上海信托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截止本公告日止, 国新公司仍持有赞成实业股份93,888,8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赞成实业总股本的30.64%,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赞成实业15,31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国新公司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是由于能够与上海信托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信托将成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我公司拟聘请上海信托为公司的财务顾问, 为公司战略重组、财务规划等提供专业服务, 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战略性的促进作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赞成实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 广州龙口西路22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0) 61210978 联系传真: (020) 61211018 附表: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3,888,800股 持股比例: 3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